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820號

聲 請 人 陳家婷（即劉斐雲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鈞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16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判決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、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或登載公報、新聞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65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命聲請人應於上開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將該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因聲請人業已於113年7月16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遲至113年8月6日始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內容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165號確認無訛，則上開公告日顯已逾本院所定20日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期間，依上列規定，已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，聲請人仍據以聲請除權判決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倘仍欲聲請除權判決者，自得重行聲請公示催告，並遵守公示催告裁定所定之公告、登載之日期或期間，於申

01 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再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
02 併予敘明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李云馨

11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82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(一)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8NX066109 7	1	200
(二)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8NX099246 1	1	200
(三)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403602 3	1	54